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实施细则

为保障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工作的科学有效、公平公正，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为依据，制定经济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1. 招生考核时间、地点安排

复试考核小组具体安排见下表：

考试阶段	招生考核分组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复试面试 阶段	国民经济学组	3 月 17 日上午 8:30	博学楼-606
	产业经济学组	3 月 17 日上午 8:30	博学楼-504
	国际贸易学组	3 月 17 日上午 8:30	博学楼-728
	数量经济学组	3 月 17 日上午 8:30	博学楼-506
	增长经济学组	3 月 17 日上午 8:30	博学楼-608

2. 招生考核的程序

复试面试招生考核环节具体如下：

- (1) 考生进入各组考场。
- (2) 考生展示身份证、准考证，确认身份。
- (3) 考试开始，考生抽题，作答外文文献试题。
- (4) 考生阐述本人已有学术成果和博士阶段科研计划，并回答面试小组提出的问题。

(5) 考试结束后，小组组长告知考生可以离场。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

3. 资格审查工作程序及要求

严格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考生按学院公布的时间参加复试(综合能力考核)，复试时需携带以下材料：

(1) 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现役军人证件）原件；

(2) 硕士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非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

(3) 学生证或在读证明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

(4)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凭境外学位证书报考考生提供）

材料（1）-（4）进行资格审查时使用。

普通招考考生及本硕博贯通培养考生除准备以上材料外，还需准备如下材料（申请-审核考生材料已在学院，如需补充材料请面试当天携带）：

(5)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公章）；

(6)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外语四、六级成绩，雅思或托福成绩，国外留学或工作证明材料等）；

(7) 两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模板，要求两位老师中不含所

报考导师)，需密封后面试当天提交至学院，学院于录取后放入考生档案中（部分申请-审核考生已提交此材料）。

（8）《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模板）；

（9）获奖、学术或其他证明材料。

材料（5）-（9）进行复试时使用，其中材料（7）（8）复试当天交至学院，其他材料考生复试结束后自行带走。

4. 招生考核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综合能力考核采用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综合能力考核中，外语应用能力为 30 分、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为 60 分、综合素质为 10 分。思想品德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

考生的总成绩为专业课考试成绩与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专业课成绩占比为 4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比为 60%。

5. 学院公布招生考核结果、拟录取名单的时间、网址

经济学院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前通过学院网站公布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结果、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布网址为 <https://eco.cueb.edu.cn/>。

6. 学院接待、受理考生投诉、举报的电话

经济学院受理考生投诉、举报电话：010-83816936，邮箱：yzjjxy@cueb.edu.cn。

本细则未尽事宜，请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为准。考生需及时关注学校研招网及学院网站近期相关通知。

经济学院

2023 年 3 月 8 日